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3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8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00129886 號核准視光科二專在職專班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 3 年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1學年度 二專在職專班續招簡章 視光科



校址：114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

網址 <http://web.ukn.edu.tw/bin/home.php>

電話：(02) 2632-1181 分機 343、344、345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1學年度 二專在職專班續招 重要日程表

辦理事項	視光科 11 名
	日期
簡章公告	111 年 7 月 14 日(四)
報名	111 年 8 月 3 日 (三) 至 111 年 8 月 7 日 (日) 14:00~20:00
審查書面資料	111 年 8 月 15 日 (一) 至 111 年 8 月 17 日 (三)
成績查詢	111 年 8 月 18 日 (四) 16:00
成績複查	111 年 8 月 20 日 (六) 18:00 前
錄取公告	111 年 8 月 23 日 (二) 16:00
正取生報到及註冊日	111 年 8 月 27 日 (六) 13:30~17:30
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將依備取生名次依序網頁公告遞補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一天

*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相關通知為準。

*招生資訊網址：<http://recruit.ukn.edu.tw/bin/home.php>

*上表所列招生名額係為 111 年 7 月 14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3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初估名額如有異動，將於 7 月 25 日公告「實際招生名額」。實際招生名額不得少於初估招生名額。

*臺北校區（報名及上課）：

地址：11486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

電話：(02) 2632-1181 分機 343、344、345 傳真：(02) 2634-1938

目 錄

壹、依據.....	4
貳、報考資格.....	4
參、注意事項.....	6
肆、招生科別、名額、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7
伍、錄取標準.....	7
陸、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地點.....	7
柒、報名方式與流程.....	8
捌、網路成績查詢.....	10
玖、成績複查.....	10
拾、錄取公告.....	10
拾壹、報到註冊.....	10
拾貳、申訴處理.....	11
【附錄一】報名表.....	12
【附錄二】工作年資表.....	13
【附錄三】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14
【附錄四】自傳（含履歷）.....	15
【附錄五】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	16
【附錄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17
【附錄七】報到委託書.....	18
【附錄八】申訴處理申請表.....	19
【附錄九】信封封面.....	20
【附錄十】臺北校區位置與交通資訊圖.....	21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1學年度

二專在職專班續招簡章

111年7月14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3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40183413 號函核定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附設專科部二年制夜間部在職專班招生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

- 一、取得報考學歷（力）資格滿一年(含)以上，且報考時仍在職並持有在職證明身分者。
- 二、男女兼收。
- 三、本校著重實務操作、實習課程，若因個人身心狀況而影響上課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 四、依據「專科學校法」二年制入學資格規定及「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
 - （一）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第五條及第六條資格之一。
 -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具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者，不包括在內。
- 五、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六、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經查驗具備所需學歷文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但其所有學歷於錄取後之驗證，若經驗證後不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參、注意事項

一、本簡章所訂應繳交之報名文件，須於報名期限內一次繳齊，未依規定繳交者不予受理，並原件退還，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考生於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科系（組）別，報名資料及各項審查資料概不退還，亦不予退費，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報考考生若有因面臨兵役，緩徵等問題，而有報考之疑義者，請自行詢問兵役課。若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新生因重病住院持有醫院證明書或應徵召服兵役及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前依本校規定檢具相關證件，經向本校申請核准後，予以保留入學資一年，或至所服務兵役期滿為限。

五、錄取生應於註冊日完成註冊，否則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註冊日後之遞補生及辦理保留學籍除外。

六、錄取報到須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始准註冊入學；若報考資格及證件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七、本招生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招生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使用。

八、學雜費標準公告於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

<https://account.ukn.edu.tw/files/11-1004-260.php>

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肆、招生科別、名額、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視光科：聯絡電話：02-2632-1181#585、587。

科別	名額	審查項目	評分標準	佔總成績百分比
視光科	11	工作年資	1.任職每滿一年加5分，最高分數累計不超過10分。 2.不同單位之工作年資可相加計算。	10%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1.視光相關證照、專業進修或訓練，每項加5分（須附證明）。 2.其他工作表現或成就（如近3年考績或得獎紀錄），每項加5分。 3.最高分數累計不超過15分。	15%
		書面資料	1.自傳（含履歷）1份。包含入學前之學歷、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生涯規劃。 2.其他有助審查之佐證資料：如語言能力等。 3.最高分數累計不超過75分。	75%
同分參酌比序		1.工作年資 2.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3.書面資料		

*上表所列招生名額係為 111 年 7 月 14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3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初估名額如有異動，將於 7 月 25 日公告「實際招生名額」。實際招生名額不得少於初估招生名額。

伍、錄取標準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凡成績在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審查項目如有缺繳者以零分計算，均缺繳者不予錄取。
-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科訂定同分參酌比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四、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陸、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地點

一、修業年限：

視光科：修業年限3年（中華民國110年10月08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00129886號核准通過）。

二、上課時間：

視光科：週一～週五擇2日上課
（上課時間、課程皆以實際課表為準）

三、上課時間以上列時間為原則，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進行調整，必要時得於週六及寒、暑假期間上課。

四、上課地點：本校臺北校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137號。

柒、報名方式與流程

一、通訊報名：

(一) 報名日期：

視光科：111年8月3日（三）至111年8月7日（日）。

(二)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recruit.ukn.edu.tw/bin/home.php> 下載招生簡章，填妥相關資料後，整理齊全平放裝入信封內，並黏貼簡章所附之信封封面。

(三) 請於規定時間內將報名相關文件及報名費新臺幣陸佰元整（郵政匯票抬頭：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原件退還）。

二、現場報名：

(一) 報名日期：

視光科：111年8月3日（三）至111年8月7日（日）14:00~20:00。

(二) 報名地點：11486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行政大樓 1 樓
聯絡電話：(02) 2632-1181 轉 343、344、345

1. 平日上班時間：

(1) 週一至週五：14：00～22：00

(2) 週六、日：08：00～20：00

2. 暑假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四，14：00～20：00

三、報名時應繳交資料與報名費：

(一) **報名表【附錄一】**：請填妥報名表各欄位資料並黏貼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在職證明正本**。

(三) **最高學歷（力）證明影本**。

(四) **歷年成績單**：以同等學歷（力）報考者應繳交。

(五) **工作年資表【附錄二】**：可證明服務年資之具公信力的證明文件，應檢附官方保險年資證明文件，否則不予計分。

1. 勞保者檢附勞工保險年資查詢系統-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https://edesk.bli.gov.tw/na/>

2. 公保者檢附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個人公教年資證明。
<https://gnweb.bot.com.tw/GNWeb/pen/?jsessionid=8DBF7599E7995001335E9E92338B20BF>

3. 國軍志願役官兵檢附服務營級（含、比照）以上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書（加蓋關防）正本。

- (六)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附錄三】**：請檢附相關證照、競賽成果及其他特殊表現證明影本，此資料涉及評分，請考生盡量提供。
- (七) **自傳(含履歷)【附錄四】**：包含自傳、學歷、經歷、報考動機、未來學習計畫(含生涯規劃)。
- (八) **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附錄五】**：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
- (九) **報名費**：新臺幣陸佰元整(現場報名者可繳交現金；通訊報名者請寄郵政匯票，抬頭：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1. 低收入戶考生如於報名時，附上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不予採認)，可享有報名費用全免優待。
 - 2. 中低收入戶考生如於報名時，附上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不予採認)，報名費新臺幣肆佰貳拾元整。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後即無法修改，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例：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電話輸入錯誤，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與通知，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現任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除繳驗學歷證件外，並應繳交國防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
- (三) 若報考資格及證件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 本招生簡章規定考生應繳交之所有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齊全，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若有應繳文件不齊全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 (五) 各項報名表格及報名信封封面限使用本簡章檢附之專用格式。
- (六) 考生於報名表所填之聯絡地址、電話等各項資料應填寫無誤；若因所填資料有誤致無法通知考生而影響考生相關權益，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 各項應繳文件如格式或內容不符者，須更換始准報名；於通知更換期限內仍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校逕予退件，考生不得異議。
- (八) 考生於報考時應自行評估自身修業狀況，具報考資格考生若於錄取後無法取得報到資格，考生自行負責。

捌、網路成績查詢

一、日期：

視光科：111年8月18日（四）16:00

二、成績查詢於本校網頁「相關連結」處，網址<http://web.ukn.edu.tw/bin/home.php>

玖、成績複查

一、日期：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視光科：111年8月20日（六）18:00前

二、申請複查須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六】，傳真到本校辦理複查，傳真電話：02-2634-1938。

三、申請複查者，僅就審查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補審、重審、影印及調閱等有關資料。

四、成績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若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重新公告榜單。

拾、錄取公告

一、日期：

視光科：111年8月23日（二）16:00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康寧大學最新消息網站。正取生寄發錄取通知單，不另行寄發成績單，網址 <http://web.ukn.edu.tw/bin/home.php>。

三、錄取生請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註冊，備取生應自正取生報到截止日後留意錄取之遞補公告，以免影響遞補權益。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遞補公告依備取生名次依序網頁公告，網址 <http://web.ukn.edu.tw/bin/home.php>。

拾壹、報到註冊

一、報到日期：

視光科：111年8月27日（六）13:30~17:30

二、註冊日期：【與報到同一日】

視光科：111年8月27日（六）13:30~17:30

*遇重大事故，無法到校辦理註冊手續者，請於註冊當日時間內以電話通知，另擇日辦理註冊手續。

聯絡電話：(02) 2632-1181轉 343、344、345

三、註冊時應繳交註冊繳費單收據、學歷（力）證件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並得辦理學分抵免相關事宜。

四、報到手續以本人親自報到為原則，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得委託他人持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填妥完畢之「報到委託書」【附錄七】，依相

關規定代為辦理，如因證件不齊致無法辨認身分，不予受理；委託人需詳細告知受委託人相關報到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 五、逾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或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均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六、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始得保留入學資格，唯以一年為限。
- 七、錄取生若報考資格及證件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不退報名費）；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拾貳、申訴處理

- 一、考生如對審查結果或與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三天內以「申訴處理申請表」【附錄八】，載明考生姓名、報考類別、報考學系、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通訊地址、申訴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等，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 二、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三、申訴案，若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相關之法令或招生簡章中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者。
-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附錄一】報名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1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續招報名表

報名編號：□□□□□□□□ (限由報名單位填寫，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制	二專在職專班		報考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光科															
身分別	一般生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p>1. 請填寫可確實通知之通訊方式。</p> <p>2. 若因填寫不實致無法確實傳遞招生相關資訊者，其責任自負。</p>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畢(肄)業學校			畢(肄)業科組																	
畢(肄)業年月			畢(肄)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畢業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空中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歷(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介紹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學系： _____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p>※ 本人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接受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退費，概無異議。</p> <p>※ 本人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之說明，及有關貴校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貴校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簽名：</p>															<p>2吋相片1張黏貼處 (請黏貼6個月內證照用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p>					

【附錄二】工作年資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1學年度

二專在職專班續招工作年資表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

機構	單位名稱	職稱	工作期間	小計 月份	計分	審核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資得分合計：						

附註：

- 一、工作年資以工作經驗計算，以月為單位，合計年資推算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 二、所填寫之工作年資均應檢附可證明服務年資之具公信力的證明文件，否則不予計分。
 - (一) 勞保者檢附勞工保險年資查詢系統-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https://edesk.bli.gov.tw/na/>
 - (二) 公保者檢附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個人公教年資證明。
<https://gnweb.bot.com.tw/GNWeb/pen/?jsessionid=8DBF7599E7995001335E9E92338B20BF>
 - (三) 國軍志願役官兵檢附服務營級（含、比照）以上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書（加蓋關防）正本。

【附錄三】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1學年度
二專在職專班續招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

項目	發照(證/獎勵)單位	計分	審核	備註
得分合計：				

附註：

- 一、本表請依專業證照、其他證照、其他專業工作表現或成就（如考績、獎狀、感謝狀、學分證明）順序排列填寫。
- 二、每項均應附上影本（影本一律以 A4 格式印製）。
- 三、所填寫資料均應附佐證資料，否則不予計分。

【附錄四】自傳（含履歷）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1學年度
二專在職專班續招自傳（含履歷）

姓 名		報考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光科
自傳			
履歷	學歷		
	經歷		
報考動機			
未來學習 計畫 (含生涯規劃)			
得分：			

【附錄五】 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1學年度
二專在職專班續招 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光科		
所持境外學歷	<p>學校名稱：(中文) (英文)</p> <p>學校所在國別： 州別：</p> <p>學系(科)：</p> <p>修業學制：<input type="checkbox"/>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學位(請詳述)：</p> <p>修業期間：自__年__月起至__年__月止，共計__年__月應修年限：__年</p> <p>修業狀況：<input type="checkbox"/>取得學位(學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未取得學位(學歷)證明</p>		
切結事項	<p>1.本人所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證件，確實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且完成駐外或相關單位驗證採認程序。</p> <p>2.本人保證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屬實；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入學後，經查其繳付證件如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學歷認證標準之情事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絕無異議。</p> <p>(1)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影本，若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p> <p>(2)持大陸學歷報考者，檢附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公證書，前項公證書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查驗與正本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人：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附錄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1學年度
二專在職專班續招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報考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光科
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結果 查覆分數（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年資（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無誤。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承辦人：			

考生簽章： _____

附註：

一、日期：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視光科：111年8月20日（六）18:00前

二、申請複查者須逐項填寫清楚規定欄位，傳真到本校辦理複查，

傳真電話：02-2634-1938。

三、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四、申請複查者，僅就審查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補審、重審、影印及調閱等有關資料。

【附錄七】報到委託書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1 學年度
二專在職專班續招報到委託書**

因故未能親自參加康寧大學 111 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招生新生報到，特委託被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相關程序，並對報到結果自負全責，不得異議，如有虛偽造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取消入學資格。

此致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考生)

姓 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資料：地址：

電話：

被委託人

姓 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考生關係：

通訊資料：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八】 申訴處理申請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1學年度
二專在職專班續招 申訴處理申請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光科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申訴之事實（請隨文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希望獲得之補救			

評 議 結 果 (由委員會填寫)	
---------------------	--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申訴處理程序所規定之時間內，將相關資料以雙掛號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附錄九】信封封面

收件人：

114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臺北校區

111 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續招 收

寄件人：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光科		

下列各項請報考生應檢附資料（請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勾選後依序檢附）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附錄一】（務必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近6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1張）
2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書正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力）證件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同等學歷（力）報考者應繳交）
5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年資表【附錄二】（含相關佐證資料）
6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附錄三】（含相關佐證資料）
7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含履歷）【附錄四】
8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郵政匯票）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印出黏貼於 B4 信封，並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件，謝謝您。

【附錄十】臺北校區位置與交通資訊圖

臺北校區位置與交通資訊圖

1、搭乘捷運系統：

- (1) 搭乘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1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即達。
- (2) 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至「台北車站」，轉乘捷運板南線至「南港展覽館站」，再轉乘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1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即達。
- (3) 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至「圓山站」1號出口，轉乘公車紅2、21、287區間車至「捷運葫洲站（康寧專校）」下車，步行約5分鐘即達。

2、搭乘高鐵或火車：

- (1) 至臺北車站：轉乘捷運板南線於「忠孝復興站」，轉乘文湖線至「葫洲站」站1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即達。
- (2) 至南港車站：轉乘捷運板南線至終點站「南港展覽館」，轉乘文湖線至「葫洲站」站1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即達。

3、搭乘公車：

- (1) 搭乘紅2、棕9、棕10、21、紅32、藍36、240、247、267、284、287、531、620、630、645、646、677、903到「捷運葫洲站（康寧專校）」下車。
- (2) 搭乘棕9、棕10、紅32、247、267、278、287、531、620、630、645、646、903到「明湖國小（公共電視台）」下車。
- (3) 搭乘棕10、110、247、267、278、284、287、620、630、677到「康寧醫院」下車。

4、自行開車：

- (1) 中山高北上請自「15康寧路交流道」（16內湖交流道的下一個匝道）下，左轉往東湖方向，沿捷運行經康寧路三段，至75巷右轉上坡即達。
- (2) 北二高或中山高南下請自「汐止系統交流道」轉中山高南下至「16內湖交流道」下右轉成功路，見圓環右轉民權東路六段過隧道後，再右轉康寧路三段，至75巷左轉上坡即達。
- (3) 北二高北上請過「16南港系統交流道」國道5號往宜蘭出口後，從「15南港交流道」出口沿南港聯絡道（高架）靠左直行，走左側往「南港經貿園區」車道，下至平面之「經貿一路」後先左轉再依路標指示右轉（157巷）往「東湖」方向，至捷運「經貿站」旁右轉「經貿二路」，過「南湖大橋」後沿捷運線行經康寧路三段，至75巷右轉上坡即達。

台北校區校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137號，電話：(02) 2632-1181



